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8日（一）中午12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召集人中煖

記錄：曾昭榕

出席人員：蘇顯達委員、涂維政委員、曹安徽委員(請假)、楊美蓉委員、戴嘉明委員、黃蘭貴委員、林文斌委員(請假)、孫斌立委員、張謙惠委員、吳素梅委員、王儷穎委員、曾昭榕委員(兼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主計室孫慧主任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議程資料)

●主席裁示：

- (一) 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營運及收支循環—藝大書店營運處理—貨品管銷處理作業」、104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藝大書店營運收支情形(收入、銷貨成本、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同意解除列管。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106年度稽核計畫」之各稽核項目執行結果，提請討論。(詳如議程資料)

說明：

- (一) 為利本小組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及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俾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健全化及持續有效運作，依本小組105年11月22日及106年3月13日決議，擇定下列年度稽核項目：

1. 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擇定「教務、學務及研發循環—委補助計畫管理」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6年2月24日進行書面稽核，查閱研究發展處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

2. 105學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 (1)擇定「行政小組文件及紀錄審查」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

委員於106年2月7日進行書面稽核，查閱電子計算機中心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

(2)擇定「執行小組業務流程」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6年2月7日至106年2月16日間進行書面稽核，查閱傳統音樂學系、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劇場設計學系、圖書館閱覽典藏組、國際交流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美術學系、總務處出納組、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新媒體藝術學系、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發展處、舞蹈學系、師資培育中心、人事室等單位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

3. 105年度校務基金稽核：

擇定「女二舍大型修繕：寢室整修及傢俱(專項)」及「女二舍大型修繕：屋頂防水(專項)」為年度稽核項目，業經分組委員於106年3月28日進行書面及實地稽核，查閱總務處營繕組、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中心及主計室所提之書面資料，並依稽核結果撰擬工作報告底稿及提列稽核建議事項。

(二) 經分組委員查核前揭各項目，並就未與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相符及於稽核同時之相關發現，以及就未與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所定作業程序相符，提出相關業務執行建議。

(三) 前揭各分組工作報告底稿已分送各受查單位確認，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併入年度稽核報告(草案)，並於本日會議經各委員審閱、確認，續經簽奉核定後，提送106年5月23日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四) 經提報校務會議後，擬將稽核報告送予各執行單位，就相關建議事項及需改善事項，建請受查單位進行改善或衡酌辦理。

決議：

(一) 106年度稽核計畫之各稽核項目工作報告底稿、提列之稽核結果及建議事項，以及「106年度稽核報告」(草案)，業於本次會議經各委員審閱、討論及確認通過，續經簽奉核定後，提送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二) 另，由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各負責「判斷項目」之評估單位與主辦單位進行內部控制制度整體層級評估，以及經內部稽核小組辦理稽核及審議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確認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期間，其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係屬有效，續送主計室辦理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
- (三) 本案俟提報校務會議後，請將稽核報告、缺失及興革建議事項追蹤表分送各受查、執行及協助單位，並就相關建議事項建請受查單位進行改善或衡酌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時00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稽核小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
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 年 5 月 8 日（一）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中煖召集人

張中煖

出席人員：

蘇顯達委員

蘇顯達

涂維政委員

涂維政

曹安徽委員

請假

楊美蓉委員

楊美蓉

戴嘉明委員

戴嘉明

黃蘭貴委員

黃蘭貴

林文斌委員

請假

孫斌立委員

孫斌立

張謙惠委員

張謙惠

吳素梅委員

吳素梅

王儷穎委員

王儷穎

曾昭榕委員

曾昭榕

列席人員：

主計室孫慧主任

孫慧